苗栗縣政府暨所屬機關學校員工健康檢查實施計畫修正對照表

修正條文	現行條文	說明
六、為強化及保障高風險職務人員健康權益，授權各該主管機關得依實際職務特性及執行需求，自行訂定健康檢查內容，以強化危勞職務人員之職場安全與健康保障，並應報府備查。		一、本條新增。 二、配合「公務人員執行職務安全及衛生防護辦法」(以下簡稱本辦法)第二十二條規定，高風險職務為經銓敘部依公務人員危勞職務認定標準核備者，本辦法所稱高風險職務機關，係指機關組織法規所定職務具有前項高風險職務者，以及依據本辦法第二十六條第一項規定辦理。 三、考量高風險職務安全及健康防護具即時性及特殊性，爰各高風險職務機關得因應執行職務所需之健康檢查項目、補助額度等自行訂定方案後，報府備查。